

关于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(四平市妇幼保健院) 变更法人
(主要负责人) 的公示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委依法受理了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四平市妇幼保健院)变更医疗机构法人(主要负责人)的申请，经审核符合要求，现将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机构名称	地址	原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
四平市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(四平市妇幼 保健院)	四平市铁西区 仁兴街北一纬 路	刘国栋	王丹竹

公示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—3 月 12 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434-3266718。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6 年 3 月 5 日